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葉庭瑜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1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99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